

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欣旺达”或“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本次监事会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袁会琼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符合有关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发布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发布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谨慎履行法律、法规赋予的职责，认真地审核了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

经全体监事审议后认为：《2022年年度报告》及《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2022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在对2022年年度报告审核过程中，未发现参与2022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工作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具体内容详见发布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谨慎履行法律、法规赋予的职责，认真地审核了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在对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审核过程中，未发现参与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工作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发布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发布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审计，公司2022年实现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063,753,672.60元，母公司净利润为1,493,870,652.18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按照母公司的可供分配利润及合并财务报表的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作为分配利润的依据，加上经《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后的期初未分配利润3,445,778,924.09元，扣除2021年度利润分红119,506,307.85元，公司提取一般风险储备3,000,000.00元，公司在按母公司净利润10%的比例提取盈余公积金149,387,065.22元后，本年期末实际可供分配利润4,237,639,223.62元。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拟以公司2022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1,862,421,65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0.80元人民币（含税），共计派发现金148,993,732.48元（含税），其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

若在方案公布后至实施前，出现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情形时的方案调整原则，公司将按照“现金分红总额、送红股总额、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总额固定不变”的原则，在方案实施公告中披露按公司最新股本总额计算的分配比例。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信永中和具有证券从业资格，拥有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能够满足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聘请信永中和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

公司《关于续聘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发布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销售协议主体变更暨为销售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结合目前实际生产需要及未来经营发展规划，拟将公司与重要客户签订的《采购主协议》等相关配套协议的签约主体由欣旺达变更为子公司欣旺达电动汽车电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欣旺达汽车电池”）。欣旺达、欣旺达汽车电池拟与该客户签订《供应商直接更名申请及承诺书》，原本由公司提供的动力、储能电芯业务转移至欣旺达汽车电池。为满足欣旺达汽车电池日常经营业务的发展需要及客户要求，促进与客户顺利开展业务，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整体经济效益，公司同意为后续欣旺达汽车电池与客户及其关联公司之间因销售动力、储能电芯业务产生的权利及义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欣旺达汽车电池为公司提供反担保，期限不超过（含）1年。本次担保事项中，被担保人欣旺达汽车电池的其他股东虽未按照各自享有的股东权益比例对其进行担保，但考虑到公司对欣旺达汽车电池的经营管理活动具有控制权，经营管理风险处于公司有效控制范围内，因此，本次公司为欣旺达汽车电池提供全额连带责任担保的风险可控。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发布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与公司的实际情况，依据充分，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并且客观、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事项。

公司《关于2022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发布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全体监事审议，发表如下审核意见：公司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部门的要求，建立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执行，符合当前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能够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全面实施和充分实现。同意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发布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发布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22年度证券与衍生品投资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2年度证券与衍生品投资情况专项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发布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22年度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2年度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发布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欣旺达汽车电池部分股权的议案》。

公司《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欣旺达汽车电池部分股权的公告》的具体内容详

见发布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健全《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管理制度》，完善了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投资决策、执行和控制程序等内容，能有效提高投资风险防控水平。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以证券投资方式对境内外产业链优质上市企业进行投资的相关审批和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有关部门的规定，有利于完善公司在全球的产业链布局，符合公司全球化发展的战略规划，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进行产业链相关投资。

公司《关于2023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公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发布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4 月 27 日